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高技能人才智能制造柔性单元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4-J1-003153-YZLZ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一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高技能人 才智能制造柔性单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4-J1-003153-YZLZ)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高技能人才智能制造柔性单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年4月19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4-J1-003153-YZLZ

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高技能人才智能制造柔性单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116300.00元

最高限价: 1116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告发布之时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 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 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 客服热线:95763。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 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4月19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该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谈判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 95763)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

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铁北路 966 号

联系人: 钟炜树

联系电话: 0772-6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 0772-4299199、4298488 传真: 0772-4299238

3. 项目联系人: 张惠洁

联系电话: 0772-4299199、429848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
	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7. 1	□随机抽取;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
	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
	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12. 1. 1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u> 年 <u>1</u> 月以来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

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2.1.2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1.3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意标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的各种费用、所需工具、验收检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 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 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 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 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邮寄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 北门 2-1 号,收件人:张惠洁,联系方式:0772-42991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7.1

-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 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3%(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到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申请用款计划获批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成交后采购人提供。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
29. 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3. 履约保证金转账回执单(或其他履约保证金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
31. 2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
	到 18 时 00 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
	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
32. 1	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
	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 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行号: 302611029137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
	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
	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
33. 1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
	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 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 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

证姓名及签名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

程,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

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预算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55=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标的 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数字化信 息总控系 统	总控平台 1. 供电电源: AC220V 50HZ; 2. 柜体材料: 1. 2mm 冷轧板; 3. 表面处理: 亚光喷塑喷漆; 4. 通讯方式: TCP/IP; 5. 型式: ≥4 柜组合式; 6. 桌面材料: 木质材料; 7. 尺寸: ≥2400×800×1000mm。	1	套

2		一、数控车床(使用学校的数控车床): 学校原有数控车床 CY_K360n 进行数字化改造(需运输到工厂进行数字化改造)。	1	台
	数控车加 工单元	二、刀具、刀柄:根据加工产品配备常用刀具,包含有对应可更换刀片、刀柄拆装工具,配套刀具部分安装于内部。	1	套
		三、数控机床自动化改造:数控机床自动化开关门改造、夹具控制改造、清屑吹气装置改造、实现机床能够进行自动化控制硬件改造。	1	套
		一、三轴立式加工中心: 学校原有云南机床 CY-VMC950LH 三轴立式加工中心 进行数字化改造。 (需运输到工厂进行数字化改造)	1	台
3	三轴立式 加工中心 单元	二、刀具、刀柄: 根据加工产品配备常用刀具,包含有对应可更换刀 片、刀柄拆装工具,配套刀具部分安装于内部。	1	套
		三、数控机床自动化改造: 数控机床自动化开关门改造、夹具控制改造、清屑吹气装置改造、实现机床能够进行自动化控制硬件改造。	1	套
4		一、数控机床自动化联动控制: 1. 可通过对机床内部 M 程序代码更改,完成数控机床外部上下料设备的功能对接; 2. 数控机床开关门更改,完成与外部上下料设备的动作控制应用; 3. 采用气动式开关门,具有开门检测与关门检测功能; 4. 数控机床自动化 I/0 连接更改,通过 I/0 方式可以对机床夹盘、安全门及其它安全信号进行对接; 5. 数控机床附件配套系统使用的加工刀具,保证数控机床正常运行与加工。	2	套
	机床联网 改造	二、数控机床 DNC 软件: 1. 分别使用于项目数控车床与数控加工中心,通过网络形式进行 CN 程序下载; 2. 要求内置于 MES 软件中,可以通过 MES 软件直接调用,非第三方单独使用软件; 3. 具备在 MES 软件中进行程序下载与更换; 4. 可以对本项目(数控车床与加工中心)机床进行程序下载与上传,支持法那科数控系统。	2	套
		三、数控机床 MDC 软件 1. 负责与通讯相关的所有活动的中央数据应用程序; 2. 它主要和机床的串口/网口进行通讯实现程序下/ 下载工作。	2	套

		ナルハル m 1		
5	上下料工 业机器人 单元	一、工业六轴机器人: 1. 手腕负载: 12kg; 2. 最大工作半径: 1410mm; 3. 自由度: 6 轴; 4. 本体重量: 160kg; 5. 重复定位精度: ±0.06mm; 6. 额定功率: 4kw; 7. 关节速度: J1: 149°/s; J2: 149°/s; J3: 149°/s; J4: 148°/s; J5: 178°/s; J6: 225°/s; 8. 关节范围: J1: ±170°; J2: 153°~-92°; J3: 80°~-100°; J4: ±140°; J5: ±120°; J6: ±360°; 9. 防护等级: ≥IP43; 10. 控制柜: TRC3C-B06。	2	套
		二、工业六轴机器人组合夹具: 1. 使用压力: 0. 4-0. 75MPa; 2. 夹持方式: 气动夹爪; 3. 夹具: 支持多种物料夹持上下料; 4. 功能: 具有压力报警、压力保持等功能; 5. 工作压力范围: 0. 45-0. 8MPA;	2	套
6	智能致管理系统	一、智能制造管理软件:该软件作为智能制造生产系统组成的核心组成部分,与系统数据无缝对接,同时与生产线系统、物流系统、工控系统等实时数据交互。能充分体现工业 4.0 CPS 系统核心价值,展示智能制造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核心软件。同时该软件与生产线、数字化看板系统、数据采集系统、一体化智能管控系统无缝对接, 充分体现系统的完整性。同时系统采用 B/S 架构,易于扩展和升级维护。1.订单管理模块:订单管理是可以通过该页进行自动下单操作界面,通过选择物料实现一键下单,各订单之间顺序排队生产。页面中包含有订单列表可以查看到当前下发还未生产。页面中包含有订单列表可以查看到当前下发还未生产。可由中包含有订单的材料准备情况。2.物料管理模块是管理整个系统中需要自动配送与管理物料,通过物料列表可以查看到当前已有物料编码、名称、工艺路径等内容。在此功能模块中用户还可以新建、删除、修改物料信息。3.仓库管理具有初始化设置、控制器连接配置、仓库状态、库位列表等功能模块组成,是一个可与现场智能化立体仓库形成联动控制与管理的智能化管理模块。其中初始化设置、控制器连接是用现硬件通讯连接与设置的模块,仓库状态与库位列表是通过软件查看到	1	套

	1			1
		现场立体仓库系统状态的应用窗口。		
		4. 工位管理模块:		
		工位管理模块是用于生产线现场每个工位的设置定		
		义与数字化信息监控,通过此模块可以对每工位进行		
		独立测试与监控。		
		5. RFID 电子识别系统管理:		
		模块是实现与 RFID 电子识别系统数据通讯处理软		
		件,可以通过 RFID 厂商品牌选定、添加通讯与配置		
		信息可以实现快速实现软件与硬件连接,软件为 MES		
		其它模块提供在线 RFID 信息读取与写入服务。模块		
		开放有 API 接口供二次开发与扩展, 也可以应用于		
		RFID 单机应用读写测试。		
		6. AGV 管理模块:		
		AGV 管理模块是一个用于 AGV 小车管理与智能调度		
		的软件模块,通过初始化配置可以实现与 AGV 小车		
		硬件通讯连接。		
		7. 机器人管理模块:		
		机器人管理模块用于对现场工业机器人管理与数字		
		化信息监控应用,通过管理模块可以对现场机器人进		
		行通数控监控与远程操作,MES 通过机器人管理模块		
		可以对全线的机器人进行数据信息采集与可视化分		
		析。		
		8. 用户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模块是对整个系统应用与管理人员进行分		
		类管理与权限设置功能模块,新建/修改/删除用户、		
		设置用户权限可见性及使用权限。		
		一、制造单元工位数字化信息看板系统:		
		1. 供电电源: AC220V 50HZ;		
		1. 供电电源: AC220V 50H2; 2. 分辨率: 1920×1080;		
		3. 显示尺寸: 50 英寸;		
		4. 通讯方式: TCP/IP;		
		5. 显示内容: 机床运行状态数据;		
		6. 安装方式: 悬挂式。		
		二、工位摄像头:		
	数字化信	1. 像素: 3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7	息监控系	2. 支持 ICR 自动切换功能,昼夜监控;	2	套
'	· 统 统	3. 支持 300 万(1920×1080)30fps 实时监控;	Δ	云
	知	4.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30 米;		
		5. 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 方便安装;		
		6. 符合 6KV 高等级防雷防浪涌设计;		
		7. 符合 IP67 级防水设计;		
		8. 采用 TCP/IP 协议与数字化信息看板系统通讯连		
		接。		
		三、工业看板信息处理器:		
		1. 支持以太网通讯;		
		2. DC24V 直流供电;		

		3. HDMI 视频输出。 四、看板信息处理软件: 通过软件将每个工位状态信息与订单信息结合进行 可视化展示处理。 五、包含看板安装支架及附件。 包含:系统使用的气源连接配件、网络连接配件、安		
8	系统附件	装附件、部分耗材、工作站护栏。	1	套
9	虚拟工厂	一、3D 数字化双胞胎开发软件: 1.产线级数字孪生工业软件一体化工业仿真平台,支持在同一3D 环境下进行数字化工厂仿真、装配仿真、人机仿真、自动化仿真、物流仿真、设备联机等功能: (1) 支持数字化工厂全流程仿真,从进场到出场的全面拉通、物流路径智能规划,路径缩短、库存减少、效率提升。 (2)支持装配工艺仿真具备部件干涉分析高亮检查;干涉分析详细报告输出。 (3) 支持数字化工艺,可交互式 3D 作业指导书,依托 DPM 数字化工艺管理系统,实现 3D 作业指导书实时投射、指引现场操作,提升柔性装配能力。 (4) 具有人机工程仿真,支持人体抓取、生产操作等示教功能,还原人机作业全流程; 人机仿真具备精准装配功能,能按照部件尺寸及约束关系来进行装配;单手/双手多场景作业和人体行走路径规划功能,RULE 分析还原人体受力和疲劳状态。 (5) 具有机器人调试与应用,组件库内置 1600 多个机器人组件,内置 KUKA/ABB/安川/川崎等主流机器人协议,支持喷涂、焊接等机器人动作示教、离线编程;支持多工程项目、多品牌机器人协同调试。 (6) 具有虚拟调试与程序验证,支持 OPC-UA、S7-PLC、标准 Modbus、信捷 PLC、KUKA Connect、KUKA Ethernet 等通讯协议; 支持与 WinMOD、SIMIT连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兼容新的机器人控制或 PLC通讯协议;打通现实与虚拟端的连接,进行虚实联动。 ▲2. 具有标准组件库:自有丰富组件库,包含不少于 2500 多种的工厂常见应用组件:尺寸形状、动作逻辑参数化;通过拖拉拽方式,快速搭建物流场景。支持开发者共享,随时更新。3. 具有组件建模与导入: (1) 支持外部模型导入/导出:如 AutoCAD、CATIA、Pro/E、SolidWorks、UG/NX 等软件模型,并支持主流中间格式,如 IGES、JT、Parasolid (x_t)、STEP/STP等。 (2) 模型导入径量化、快速定义设备运行逻辑、运	30	节点

动规则。

- (3) 具有 CAD 布局导入功能,直接导入二维 CAD 布局图;直接在仿真环境中1:1 零误差进行精准布局搭建。
- (4) 持进行 3D 扫描, 进行逆向还原, 点云的格式可以直接导入仿真平台。
- (5) 依需建立公有云/私有云/本地化组件库,自建数字化工厂/知识库。
- (6) 支持 OPC-UA。
- (7) 可以实现 PLC 的虚拟调试验证, 以及虚实联动。
- (8) 可以对 AGV 路径,速度,搬运方向,充电情况进行还原仿真,验证 AGV 路线的最优方案。
- (9) 具有机器人仿真功能。
- (10)组件库内置 1400 多个机器人组件,内置 KUKA/ABB/安川/川崎等主流机器人协议,图形式示教快速调整机器人路径姿态、检查运动路径干涉,模拟机器人运行状态。
- (11)支持喷涂、焊接等机器人动作示教、离线编程。
- (12) 支持多工程项目、多品牌机器人协同调试。
- (13)复杂联动过程分析;支持特种机器人:支持喷涂、焊接等机器人动作示教、离线编程及虚拟调试。
- ▲4. 具有仿真数据统计工具,生产数据的全面统计、分析和优化,助力工厂实现精益生产:
- (1) 支持统计、分析产线、设备、物流、库存、节拍、瓶颈、人员和利用率等生产数据。
- (2)支持折线图、饼图、柱状图等多格式报表输出, 亦可设备头顶实时显示运行参数。
- (3) 支持数据可导出 Excel 表格,供第三方使用。 5. 具有人机工程仿真功能:
- (1)支持人体抓取、生产操作等示教功能,还原人机作业全流程。
- (2) 支持人机仿真具备精准装配功能,能按照部件 尺寸及约束关系来进行装配。
- (3)支持单手/双手多场景作业和人体行走路径规划功能。
- (4) 支持 RULE 分析还原人体受力和疲劳状态。
- 6. 具有重力、惯性等物理特性仿真功能:
- (1) 拥有物理仿真行为,由 NVIDIA 物理 引擎支持的。可以在仿真中增加物理效果,如惯性、碰撞、重力、摩擦等物理元素。
- (2) 支持线束电缆仿真,根据前后端受力仿真线缆运动动作,并实时检查其与其他部件的动态干涉。 7. 支持不同形式的交付形式:
- (1) 可输出 4K 高清图片和动画视频。
- (2) Blender 渲染插件,进行海报级高阶渲染。
- (3) 支持交互式 VR 虚拟产线互动, 像游戏一样操作

		产线设备、控制工厂运行。 (4)通过普通 PDF 浏览器即可实现 3D 漫游与工厂交互,无需安装插件。 (5)支持安卓、苹果等手机移动设备上漫游产线。 (6)包含与电脑端一致的 3D 动态仿真效果,根据 3D直接生成 2D-CAD 图纸。 8. 具有 Python 的二次开发功能,基于 Python 的逻辑编辑器,无需学习冷门编程语言,开放 2000+API支持深度个性化开发(.net),打造企业自己的仿真平台。 9. 提供自主学习平台,包含视频教程、教学案例、指导手册等教学资源。 10. 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文界面,可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 ▲11. 配套可用于出版的活页教材资源一套,课件PPT 不少于 150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产线系统软件认知② 构建基本仿真工作站③ 机器人的值真操作④ 设备与机器人的互动操作⑤ 运用 AGV 来运送工件⑥ 搭建应用工作站 ① 制作工程图⑧ 基本建模 ⑨ 西门子PLC操作仿真。产线仿真 配置工具库 ② 总控单元与机器人仿真操作 100 型装单元与机器人仿真操作 100 视觉分拣单元与机器人仿真操作 100 独立方生机器人仿真操作 100 独立方生机器人仿真操作 100 次分据单元与机器人仿真操作 100 工作站生产仿真应用案例 110 智能产线师资培训:		
10	师资培训	智能生产线运维技术师资培训及虚拟工厂 3D 数字化 双胞胎开发软件使用教学培训。	1	套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 要求 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竞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年质保期 (若技术需求中有提到质保期年限的,以技术需求要求中的质保期为准),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售后服 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

包换。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 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2. 配套(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由成交人负责保修,具体是指在规定 时限或成交人承诺时限内, 因设备和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而产 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 换和运输等,服务内容如下: (1)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成交人送货上门、负责安装、调 试:负责提供产品相关培训服务。 (2) 在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 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3)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人提交的 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 3.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主要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保证期限; (2) 服务响应时间 12 小时内; (3) 零配件供应及 费用收取等: (4)人员培训计划: (5)售后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情况: (6) 其他优惠条件。 4. 机床运输到工厂进行数字化改造所需来回运费由成交人支付。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时间 ▲交付时间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及地点 2. 交付地点: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指定地点。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成交人一次性开具全额 ▲付款方式 发票给采购人,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向财政部门申请 付款资金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给采购人。 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 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 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 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 ▲验收方案 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和验收标准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 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
	1. 所竞产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
	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
	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 所竞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另交货时, 所有产品均严格
	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
▲其它要求	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
	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3. 所竞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
	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
	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 若发现错发/
	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
三、核心产品	1
本表的核心产	^上 品为第 9 项采购标的。
四、进口产品	
ポロシロ 27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进口产品说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
明	作无效处理。
五、最终报	
价要求	
	本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货
最终报价	物单价清单表的格式编制(格式参照第五章竞标报价表),不得以总价下
	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在规定时间上传最
	终报价文件。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GB2838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 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空调设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 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9 专 用制冷、空调设备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		

		用制冷、空调设备		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 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 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 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8 热水 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 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LED 筒灯 普通 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教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 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除本章 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 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 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 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

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签字或者申	1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月	Ħ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电子签	名):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在	Ħ	П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	步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私	必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邓编号	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导	寻求任	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	页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	签章并由取	关合体	牵头人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							
•••	••••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注:

-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6.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与	身份证正反同	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其它要求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其他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类	别:
合同编·	号 :
采 购	人:
成态供	

合同主要条款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合计金	运额: 人民币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__。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 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 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交付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资金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注: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质保期到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申请用款计划获批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 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 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最终报价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 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072-6621591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į: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 合同内容以甲方和供应商双方协定的来修改确定)